

# 中国海洋大学 2020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协议书

## （三亚海洋研究院）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

甲方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，综合各项成绩，经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同意录取乙方为中国海洋大学\_\_\_\_\_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教育培养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的培养地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，乙方在读期间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，全脱产学习。

二、甲方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（三亚）对乙方进行培养，基本修业年限为\_\_\_\_\_年。

三、乙方毕业时可获得甲方颁发的毕业证书；其学业水平达到规定的学位标准，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四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交纳学费。学费按基本修业年限分次交纳付清，每次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支付\_\_\_\_\_元。乙方若未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交纳学费，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。由于未办理入学报到或注册手续所导致的后果，由乙方自负。

五、乙方的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须在规定的日期内转入甲方。乙方如未在规定日期内将人事档案转入甲方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六、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乙方所交学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非经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或者非因法定原因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该协议终止。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2020 年 月 日

2020 年 月 日